

#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苏 州 市 财 政 局

苏府金发〔2018〕61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具体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区）金融办、财政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具体政策》（苏府〔2018〕46号），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具体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州 市 财 政 局

2018年9月30日

# 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 若干具体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具体政策》  
(苏府〔2018〕46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制造业企业是指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经查询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行业分类为制造业且信用评分在600分以上(含)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是指注册地在苏州市范围内的获得融资性担保主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牌照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

## 一、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业务补助

### (一) 业务补助申请流程

1、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可以于每年2月向各市、区金融办申请上一年度业务补助。

2、申请补助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并报至各市、区金融办：

(1) 一式四份填写制造业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明细表格(附件1)并加盖公章。制造业企业担保业务明细表格按月统计上年度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为制造业企业承担的费率不高

于 1.5% 且不享受其他政策补贴或风险分担的融资性担保业务；

(2) 申请补助业务所涉及业务合同材料（包括借款合同、担保费发票、放款凭证等）的电子扫描件；

(3) 经查询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企业行业分类为制造业且担保业务放款时企业信用评分在 600 分以上（含）的电子截图。

## （二）各市、区审核流程

1、各市、区金融办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报送的业务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1) 被担保企业应属于制造业企业，即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经查询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行业分类为制造业且担保业务放款时企业信用评分在 600 分以上（含）；

(2) 查看担保业务合同，审核业务发生时间属于上一年度内新发生的业务且担保费率不高于 1.5%；

经审查如有违反以上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2、各市、区金融办计算每家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的年平均在保余额，计算口径：以月为单位，统计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每月末对制造业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平均值。

3、各市、区金融办审核完成后在制造业企业年平均在保

余额统计表（附件2）上盖章后与制造业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明细表格（附件1）一起一式四份报至相关单位，其中一式两份报至市金融办，一份抄报至各市、区财政局，一份本单位留存，并将前期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分别发送市金融办与各市、区财政局。

### （三）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复核和拨付流程

- 1、市金融办将相关材料汇总后，报至市财政局。
- 2、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计。审计无误的，依据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1%拨付业务补助；审计差异的，依据审计后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1%拨付业务补助。
- 3、业务补助资金由苏州市和各市（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分担，市财政局拨付市级财政业务补助部分至各市、区财政局，由各市（区）财政局代为拨付；各市、区财政局自行拨付各自承担部分的业务补助至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

## 二、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风险代偿

### （一）在保余额核定流程

- 1、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可以于每年 2 月，向各市、区金融办申请风险代偿金额核定并按照前款所述规定提交计算年平均在保余额所要求的材料。如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已申请制造业企业担保业务补助，无需再核定在保余额。

2、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按前款所述规定核定申请机构的年平均在保余额。

## （二）风险代偿申请流程

1、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委托苏州市信用再担保公司代为受理风险代偿的申请和审核工作。

2、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可以于每年 3 月和 9 月，就年平均在保余额 1%（含）范围内的实际损失的 30%且单一机构的年度代偿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内的部分向苏州市信用再担保公司提出代偿审核请求。申请风险代偿的担保业务必须是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在政策执行期内对制造业企业担保的费率不超过 1.5%，不享受“信保贷”政策且出风险后完成代偿的业务。

3、申请风险代偿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代偿明细情况统计表（附件 3）；
- (2) 制造业企业担保业务风险代偿申请书（附件 4）；
- (3) 代偿业务所涉及的业务材料（包括借款合同、担保费发票、放款凭证、代偿凭证、法院判决书或终止执行书等）；
- (4) 经查询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企业行业分类为制造业且担保业务放款时企业信用评分在 600 分以上（含）的截

图；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一式三份报至苏州市信用再担保公司。

### （三）风险代偿审核流程

1、苏州市信用再担保公司在收到代偿申请后，进行审查，审核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申请补助对应的业务实际损失的30%是否在年度平均在保余额1%（含）范围且单一机构的年度代偿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审查内容包括：

- (1) 被担保企业应属于制造业企业，即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经查询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行业分类为制造业且担保业务放款时企业信用评分在600分以上（含）；
- (2) 查看担保业务合同，审核业务发生时间属于政策执行期内新发生的业务，担保费率不高于1.5%且该业务发生风险后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已完成代偿；
- (3) 已享受《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中“信保贷”政策的担保业务不纳入风险代偿范围；
- (4) 已由各级财政资金代偿的业务不得重复申请；
- (5) 担保业务符合担保监督要求相关规定；
- (6) 企业贷款用于主业经营活动的，未在其他方面挪用，如房地产投资、购买有价证券等。

经审查如有违反以上情形的，不予代偿。

2、苏州市信用再担保公司审核完成后，在代偿明细情况统计表（附件3）、制造业企业担保业务风险代偿申请书（附件4）上盖章，与代偿业务所涉及的业务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至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

#### （四）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复核及拨付

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请机构的代偿业务进行审计，审计无误的，依据制造业企业担保业务风险代偿申请书中核定的风险代偿金额，由市财政局进行拨付；审计存在差异的，依据审计结果最终确定各机构风险代偿金额，由市财政局进行拨付。

#### （五）后续处置

申请代偿的业务未完成追偿流程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切实履行追偿责任，政府代偿部分资金的追偿权由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代为行使。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后续成功追偿资金后，应向苏州市信用再担保公司报备，经苏州市信用再担保公司同意后，将后续成功追偿资金按代偿实际比例（本政策实际代偿金额/担保机构实际代偿金额）定期汇至苏州市信用再担保公司账户，苏州市信用再担保公司定期汇集后返还至财政专户；若无法成功追偿的，按坏账损失处理，经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核销。确认为坏账损失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借款企业破产，其破产财产处置收入清偿后仍无法收回；（2）经执行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收回。

### 三、对银行机构的制造业企业信贷投放奖励

#### （一）制造业贷款正增长银行机构分档

每年3月前，市金融办根据人民银行金融统计数据，确定上一年度制造业贷款正增长的银行机构，并按照上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规模进行分档，共分为200亿以上（含）、100亿（含）-200亿、50亿（含）-100亿、10亿（含）-50亿和10亿以下五档。上年度对制造业企业信贷投放较前一年度负增长的机构，不参与排名，不享受奖励。

#### （二）统计银行对制造业企业贷款数据

市金融办根据制造业企业名单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统计当年度制造业贷款正增长的银行对制造业企业名单内企业贷款数据，具体包括信贷余额、信贷增量、信贷增幅等。

#### （三）确定分档奖励等次

市金融办根据分档结果和排名计算公式（信贷余额排名 $\times 0.3 +$ 信贷增量排名 $\times 0.3 +$ 信贷增幅排名 $\times 0.4$ ），确定银行机构对制造业企业信贷投放的分档排名，并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

平台上对外公示，公示期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根据奖励等次，拨付奖励资金至获奖银行机构。获一等奖的机构每家奖励 200 万元，获二等奖的机构每家奖励 150 万元，获三等奖的机构每家奖励 50 万元。

表 1：制造业贷款投放奖励等次

分档依据： 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	排名	奖励等次
200 亿以上（含）	第 1-3 名	一等奖
	本档内其余名次	二等奖
100 亿（含）-200 亿	第 1-2 名	一等奖
	第 3-4 名	二等奖
	本档内其余名次	三等奖
50 亿（含）-100 亿	第 1 名	一等奖
	第 2 名	二等奖
	本档内其余名次	三等奖
10 亿（含）-50 亿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6 名	三等奖
10 亿以下	第 1-6 名	三等奖

表 2：制造业贷款投放奖励等次公示表

分档依据： 年末制造业 贷款余额	银行 名称	制造业企 业信贷余 额排名	制造业企 业信贷增 量排名	制造业企 业信贷增 幅排名	制造业企业 信贷投放情 况综合排名	奖励等次
200 亿以上 (含)						
100 亿 (含) -200 亿						
50 亿 (含) -100 亿						
10 亿 (含) -50 亿						
10 亿以下						

#### 四、违规处理、处罚规定

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奖励、业务补助和风险代偿资金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截留和挪用。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申报资格以外，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还将在政府相关信息公开网站上予以披露，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

本政策执行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性担保业务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奖励执行范围：2018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担保合同的业务，不纳入奖励政策执行范围；2018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担保合同的业务，纳入奖励政策执行范围，合同存续期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奖励政策执行范围。

本细则由苏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

- 附件：1. 制造业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明细表格  
2. 制造业企业年平均在保余额统计表  
3. 代偿明细情况统计表  
4. 制造业企业担保业务风险代偿申请书

---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印：30份



附件2：

制造业企业年平均在保余额统计表



## 制造业企业担保业务风险代偿申请书

借款人于 年 月 日，因 原因，与出借人 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出借人向借款人出借资金合计人民币 元，出借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并由我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年 月 日，担保费率为 %。因 ，借款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根据签订的《保证合同》，我公司已于 年 月 日向借款人代偿金额合计 元。该笔业务符合《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具体政策》相关规定，现申请代偿本公司在该笔业务中的部分实际损失合计 元。同时，本公司承诺：

- (1) 被担保企业属于《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具体政策》所规定的制造业企业，即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经查询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行业分类为制造业且担保业务放款时企业信用评分在 600 分以上（含）；
- (2) 本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 (3) 该笔业务不享受《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2015~2020）》中“信保贷”政策；
- (4) 该笔业务未享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代偿；
- (5) 该笔担保业务符合担保监督要求相关规定，企业

贷款用主业经营活动的，未在其他方面挪用，如房地产投资、购买有价证券等。

(6) 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相关业务进行审计。

(7) 按照《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具体政策》、《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具体政策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后续追偿工作和清算工作。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